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苔丝

(英) 哈代◎著 王方◎译



(全译本)

苔丝

(英)哈代著

王方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苔丝 / (英)哈代著;王方译.—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4.5

ISBN 978-7-5500-0953-0

I. ①苔… II. ①哈… ②王… III. ①长篇小说 – 英国 – 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2369 号

TAISI

苔丝

(英)哈代 著 王方 译

出版人 姚雪雪

总策划 杨建峰

责任编辑 刘云

美术编辑 松雪

制作 王进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址 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 898 号

邮编 3300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大厂回族自治县正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8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7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00-0953-0

定 价 39.00 元

赣版权登字 05-2014-103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邮购联系 0791-86895108

网 址 <http://www.bhzwy.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影响阅读,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苔丝》是英国十九世纪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作之一，同时也是世界文学史上不可多得的瑰宝。

小说作者托马斯·哈代，生于一八四〇年，卒于一九二八年，是一位颇具诗人气质的现实主义作家，一生著作甚丰，计有长篇小说十四部，短篇小说集四部，诗集八部。其中最负盛名的是《苔丝》与《无名的裘德》。

《苔丝》讲述的是一个催人泪下的爱情故事。小说主人公苔丝是一位美丽、纯洁、善良而勤劳的农家姑娘。贫寒的家境使她不得不去有钱人家做工，不幸被花花公子阿历克引诱而失去贞操，有了身孕。婴儿夭折后，她到一家牛奶场做女工，认识了牧师的儿子安吉尔·克莱尔，俩人真诚相爱。新婚之夜，出于对丈夫的忠诚和热爱，苔丝向他坦白了自己的不幸经历，貌似开明的克莱尔大怒，愤而出走。可怜的苔丝只好重返娘家，在一家农场干着与男人同样的活儿。一次偶然机会，她又遇到阿历克，后者对她百般纠缠。她写信给克莱尔，哀求对方早日返回保护她，但阴错阳差，信件被克莱尔父母耽搁，杳无回音。苔丝完全绝望，为了贫病交加、无家可归的母亲和弟妹，她只好答应与阿历克同居。克莱尔因在巴西经营事业失败，突然归来，对苔

丝忏悔了自己的行为。苔丝悔恨交集，近乎疯狂地刺死了阿历克。她和克莱尔逃进森林过了五天的幸福生活，第六天早晨被逮捕并处以绞刑。

二〇一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妙龄少女	1
第二章	失贞女子	87
第三章	获得新生	119
第四章	结果	183
第五章	女人总是受害者	264
第六章	浪子回头	348
第七章	完结篇	411

第一章 妙龄少女

1

这是一个五月下旬的黄昏，一个中年男子正从沙斯顿往马洛特村的家里走去。他家住的那个村子就坐落在附近的布莱克摩尔谷，有人也叫它黑原谷。这个中年男子走起路来两腿直晃悠，姿势不太正确，整个身子老往左边歪。偶尔他也故作聪明地点点头，好像在表明他同意某个意见，其实他脑子里一点儿自己的想法都没有。他手臂上挎着一个蛋篮，里面什么也没有，他帽子上的绒毛乱蓬蓬的，取帽时与大拇指接触的帽檐部分已经破旧不堪。他在路上走了一会儿，这时他看到一个中年牧师，骑着一匹灰色的母马，一边走一边漫不经心地信口哼着不成曲的小调。

“祝您晚安。”那个手挎篮子的中年男子说。

“晚安，约翰爵士。”骑在马背上的牧师回答说。

中年男子继续往前走，但才走了一两步又停了下来，转过身对牧师说：“啊，请您原谅，先生。我们俩在这儿见过一面，那是上回赶集的时候，大概也是这时候，我还跟你说‘晚安’来着，你也对我说‘晚安，约翰爵士。’就像刚才说的那样。”

“好像有这么回事。”牧师说。

“差不多是一个月以前吧，你还叫我约翰爵士。”

“大概是的。”

“为什么你老喜欢叫我‘约翰爵士’？要知道，我只不过是个平

民百姓，一个名叫杰克·杜伯菲尔德^①的卖鸡鸭的小商贩而已！”

牧师把马赶过去，使自己向那人靠近一点。

“叫你‘约翰爵士’仅仅是我一时心血来潮，”牧师犹豫了一会儿，接着说道：“你知道我为什么这样叫你吗？因为我前一阵子有了一个新的发现。知道那个叫鹿脚巷的地方吗？我就是那儿的古物专家特令安牧师。为了重修郡志，我曾经对很多家族的家谱进行过追根溯源的详细考查。发现你就是古老而又光荣的杜伯维尔骑士家族的嫡系子孙呀！你自己连这事一点都不知道么？这个家族就是那位大名鼎鼎的骑士佩甘·杜伯维尔^②爵士的后裔。这位声名显赫的骑士一路跟随那个征服者威廉^③从诺曼底到了这儿。《巴托修道院文卷》^④里还记载了这事儿呢！”

“像你这样的话我可从没听说过呀，先生！”

“你没听过也罢，但我可说得一点儿都不假。你把下巴稍微抬起一点，我来仔细地看看你的侧面相。错不了，杜伯维尔家族的鼻子和下巴不就是像你这样的吗？不过，你好像没那么威严。埃斯脱玛维拉在诺曼底征服了格拉摩甘郡，那个时候有十二个骑士辅佐他，你的祖先就是其中的一个。英格兰这一片地方原来都是你们家族的庄园。斯梯凡王^⑤时代有一本《度支总册》^⑥，记载了他们那些人的名字。约翰王^⑦时代，你们家族一个非常富有的人曾经送给救护骑士团^⑧一座庄

① 杰克：对约翰的昵称。牧师称他约翰爵士是因为他的名字杰克·杜伯菲尔德的正名是约翰·杜伯菲尔德。

② 请注意：杜伯维尔是骑士家族的姓，杜伯菲尔德则是小贩的姓。前者是法语，后者则是把前者英语化了。前者有一种贵族气息，后者则没有。

③ 法国国王威廉：公元一〇六六年率师跨越英吉利海峡占领了英格兰，由此开始了法国人统治英格兰诸岛的历史，历史上称“诺尔曼征服”。

④ 《巴托修道院文卷》：据说记载了当年追随威廉渡海西来英伦诸岛的人的名单。

⑤ 斯梯凡王：(1100?—1154)。他是英国的一位国王，也是征服者威廉的孙子。他在位的时间是一一三五一—一五四年。

⑥ 《度支总册》：是一份有关财政的记录文件，里面记录了每郡郡长每年收入和支出的账目。

⑦ 约翰王：(1167?—1216)。英国国王，他在位共十七年，即从一一九九年一一二一年。

⑧ 救护骑士团：一个中世纪时期旨在救助伤病人和穷人的宗教性军事团体。

园。你的祖先布莱恩在爱德华二世^①在位期间曾被召至西敏士出席大议会。在奥利弗·克伦威尔^②时期你们家族有一段时间家道中落，不过算不上严重。在查理二世^③统治时期，你们家因为效忠君主，忠于王室被提封为‘御橡骑士’^④。没错儿，你们家先后有好几个约翰爵士^⑤。假如骑士封号也像赐男爵爵位那样能够世袭相传，你现在不就该是约翰爵士了吗？事实上，古时候的骑士称号就是可以父子相传的。”

“这可能吗？”

“总而言之，”牧师用马鞭十分果断干脆地拍了拍自己的腿，作出如下结论：“整个英格兰几乎再也找不出第二家像你们这样高贵的家庭了。”

“这可了不得，这难道是真的吗？”杜伯菲尔德说，“可是我到处碰壁，每年都这个样，到处受别人的窝囊气，就和教区里那些最不起眼的平民百姓一样……特令安牧师，大伙儿知道这个信儿有多长时间了？”

牧师说，据他所知，这件事别人已经完完全全忘记了，事实上这事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人知道。他自己也还是从今年春季才着手调查。某一天他碰巧看到了马车上刻着杜伯菲尔德这个名字，巧的是他刚对杜伯菲尔德家族的兴衰沉浮史做过研究，因此当他一注意到这个，就分外感兴趣。经过一番究根溯源的查考，总算弄清了他父亲和

① 爱德华二世（1284 – 1327）：在位二十年，即一三〇七年一一三二七年。

② 奥利佛·克伦威尔（1599 – 1658）：英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领袖，于一六五三一一六五八年任当时英吉利共和国的护国主。

③ 查理二世（1630 – 1685）：是在资产阶级革命中被处死的英王查理一世的儿子，也是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国王，在位二十五年，一六六〇一一六八五年。

④ 御橡：查理二世复辟后把他在复辟前避过难的一棵橡树封为“御橡”，并把这个称号赐给忠于他的人。

⑤ 按照英国习俗，爵士称号与姓名或名字连用。所以约翰·杜伯菲尔德可以称作约翰爵士，也可以称为约翰·杜伯菲尔德爵士，但不能称为杜伯菲尔德爵士。由于同一个家族的世系里好几辈人都可能取名约翰，所以就可能有很多约翰爵士。

祖父的身世渊源，终于把这个问题弄明白了。

“本来我根本不想把这种毫无意义的消息告诉你，以免打搅了你，”他说，“但是人有时候很冲动，根本不能用理智来控制。我原以为你或多或少对这事有所耳闻呢。”

“有过一两次。听人说我们家的确曾经风光过好一阵子呢，不过那时候我们家还没搬到黑原谷来。对这些传言，我都没去理会。我心里想，充其量也不过就是原来那些好日子里我们家有过两匹马什么的，而现在就只有一匹马而已。我家里还收着一把古老的银勺子，还有一个古老的印章，上面刻了字，现在非常陈旧了。可是，我的老天爷，就凭这一把破勺子一个旧印章算得了什么呀！……我哪里能想得到自己竟然和高贵的杜伯维尔家族同宗共祖呢！呃，我倒想起来了，听说我那曾祖父有些秘密事情，他老不愿说他自己到底是从哪里来的。……既然这样，牧师，我想冒昧地问您一句，眼下我们家族在哪个地方生火烧锅呢？我的意思是说，我们杜伯维尔家族的人如今到底住在什么地方呢？”

“你们家的人哪儿都找不到了——作为本郡的富贵人家已经不复存在了。”

“这真是个不幸的消息啊！”

“确实是的。那些爱瞎编乱造家谱的人总是把男系灭绝这个词挂在笔头。总而言之，你们家族是绝嗣了。”

“那我家的祖先安葬在什么地方呢？”

“就埋在绿山下的金斯贝尔，你家的先人一排又一排地躺在那儿的圆拱下面。他们的墓上刻着他们自己的雕像，雕像上面还有佩贝克^①大理石雕成的华盖呢！”

“那我家原来的庄园，还有领地现在在哪儿呢？”

“什么都没有了。”

^① 佩贝克：位于英国多塞郡的一个半岛，那里盛产大理石，质地优良，可做雕塑的材料。

“天哪！难道连地产也没有了吗？”

“是的，都没有了。我记得我才对你说的你们家族原来倒是兴旺发达过一阵，拥有很多领地。从你们那个家族又分出许多支脉，有几家原来就住在我郡里。在舍顿、磨坊沱、拉尔斯特德、井桥这些地方各有一家。”

“依您看，我们家庭还有兴旺发达的那一天吗？”

“这个，我可说不准。”

“先生，对于刚才咱们俩说的事，我该拿它怎么办才好呢？”杜伯菲尔德犹豫了一会儿问道。

“我也爱莫能助呀！看样子你是只好自我鼓励鼓励了，去看看《圣经》上的这句话吧：‘大英雄何竟死亡’^①，拿这句话鞭策你自己吧。这样的问题谁都不会感兴趣，当然本地那些史学家和家谱学家例外。本郡的农户当中，不乏你这样的例子，他们也曾有过光辉的历史，差不多像你家一样富贵显赫，这样的人有好多个呢！晚安，先生。”

“可是，您难道不愿掉转头和我一块儿喝杯啤酒什么的庆贺一下吗，特令安牧师？清酿酒店卖的那种啤酒虽然比不上罗丽佛家的带劲，但也还不赖。”

“谢谢你的好意，我就不喝了。我今天晚上实在是不能再喝了。杜伯菲尔德，你喝得也已经不少了。”说完，牧师骑着马继续朝前面走，心里却嘀咕开了：自己随随便便散布这样没根没据的传言是不是太轻率了。

待牧师离开之后，杜伯菲尔德便冥思苦想起来。他刚走了几步，就一屁股坐在路边的草坡上，篮子扔在一边。几分钟后，只见远处一个年轻人也朝着杜伯菲尔德走的同一方向走过来。一见他，杜伯菲尔

^① 这句话出自《圣经·撒母耳记下》。英雄扫罗重伤后自杀身亡，他的三个儿子也都捐躯沙场，大卫为纪念扫罗作了一首哀歌：“以色列啊！你的英雄在山上被杀，大英雄何竟死亡。”

德忙举起手来跟他打招呼。那个小伙子加快脚步来到他面前。

“嗨，小子！拎起这个空篮儿，去给我跑趟腿。”

小伙子瘦瘦的，像板条一样。小伙子一听这话，眉头就拧紧了。“你不就是约翰·杜伯菲尔德吗，算个什么呀！什么大人物呢。你有什么资格命令我？你有什么权力叫我小子？咱们谁还不知谁几斤几两呀？”

“你竟然会认识我？你知道我姓什么叫什么？这是我的秘密，秘密，知道吗？好了，听我的吩咐替我送信去。我看这样吧，佛莱德，我还是先把这个天大的秘密告诉你吧，你听好了，我是个贵族人家！我也是今天下午才知道的！”杜伯菲尔德一边宣布他的发现，一边从坐着的地方就势往下一倒，手脚摊开，舒舒服服地把自己的身子倒在草坡上的一丛雏菊里。

那小伙子站到他面前把他从头到脚地打量了一番。

“我就是——约翰·杜伯维尔爵士，”那个舒舒服服躺着的人继续说，“换句话说，如果骑士也可以像赐男爵爵位那样代代相承的话，它们在古时候本来是一样的，都可以世袭。史书上都还记载了我那光荣的家族呢。小子，你知道青山下那个叫金斯贝尔的地方吗？”

“当然知道啦。赶集的时候我还去过那儿呢。”

“那个城里有个教堂，教堂下面埋着——”

“嗯，一块巴掌大小的地盘也能算城市，现在怎么样我倒说不准，但至少我去那会儿它还不配称作城市。它只是一个很不起眼的小地方。”

“管它多大呢，小子，我可不想跟你谈这个。我们家的先人就埋在那地方的教堂底下！——数以百计呢！他们全都身穿盔甲，浑身上下珠光宝气，连棺材都是用铅做成的，一个就有好几吨。咱们整个南威塞克斯区再也找不出第二家像我的祖上那么显赫那么气派的了。”

“这是真的？”

“那当然。算了吧，拎着这个篮子到马洛特村清酿酒酒店走一趟，告诉他们马上派辆马车过来把我接回家。叫他们放一小瓶甜酒，记我的账好了。把这事儿办完之后，你给我把这个篮子送到我家里去，告诉我老婆，就说她再也用不着自己洗衣服了。叫她在家里等我，我回去后要把这个好消息告诉她。”

杜伯菲尔德见那小伙子还站在原地不动，一副似信非信的样子，就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先令，要知道他的口袋里很少有几个这样的先令。

“这是你的赏钱，小子。”

这个先令马上改变了小伙子的态度。

“非常感谢你，约翰爵士。有事尽管吩咐好了。”

“跟我家里人说一声，今儿晚上我要吃点什么来着，对，油炸羊肾，但愿能弄到。如果没有，就吃猪血香肠也无妨。若是连猪血香肠也没有，吃猪小肠也行吧！”

“好的，我一定照办，约翰爵士。”

小伙子一把拎起篮子就准备出发，恰在这时，一阵铜管乐声从村子那边传了过来。

“这是在做什么？”杜伯菲尔德说道，“他们该不是特意来为我庆贺的吧？”

“那是妇女们正在举行乡社游行呢，约翰爵士。怎么回事啦？你的宝贝女儿不也是乡社的成员吗？”

“不错，我想的都是重大事情，这种区区小事我早忘光了！现在你马上到马洛特村去叫辆马车来。或许我还想坐着马车去兜一圈儿，视察视察这个热闹的乡社游行哩。”

小伙子上路了。夕阳西沉，杜伯菲尔德仍旧躺在绿茵中的一大丛雏菊里，他正等着马车来接他呢！很长一段时间过去了，连个人影儿

也没有，这里群山环抱，隐隐约约的铜管音乐成了这儿能听到的唯一的人间的声音。

2

前面提到过的布莱克摩尔谷又叫黑原谷，是一个美丽的山谷。马洛特村就坐落在它东北部的丘陵地带，那儿地势起伏不平，群山罗列，峰峦叠嶂。尽管从这个地方到伦敦还不足四个小时路程，可是它的大多数地区尚未被游客和痴迷于自然风景的画家所涉足。

如果想要很好地了解熟悉这个山谷，最好的办法莫过于从它四面环绕的群山顶尖上往下俯瞰——这种方法也许不适于干旱季节，这倒是个例外。如果碰上恶劣的天气，身边又没个领路的向导，孤身一人到这幽深荒凉处乱转悠，那些崎岖不平、泥泞不堪的羊肠小道十之八九会叫人感到不愉快。

这片田野，土地肥沃，一年四季草木常青，溪水长流。它的南面是瘦石嶙峋的石灰岩山岭，它环绕着汉伯顿山、巴尔巴洛山、尊麻顶、道格伯利山和海斯托依山等众多山峦和巴布草原。经过二十多英里的长途跋涉，跨越了石灰质的草原和麦地，那些从海滨地区步行北上的游客，当他们突然之间站到这座悬崖边上向下望的时候，会看到一大片原野像地图一样展现在眼前，与他们刚走过的地方完全不同，他们一定会惊喜万分。他们身后是一片山峦，无遮无掩，灿烂的阳光把它的光辉倾洒在一望无垠的田野上，那气势既宏大又开阔。一条条弯曲的小径泛着白色，低矮的树篱^①被织成了篱笆，空气清新明净。可是，峡谷之中又是别样风景，那儿的世界仿佛是按更纤巧、更精致的规模设计建构而成。从面前的高处往下看，田野有如一片片微型的

① 树篱：是把树木密密麻麻地栽成一排一排后所形成的像篱笆一样的东西。在英国随处可见小路两旁的篱笆或称篱径，大路两旁有篱路。

跑马场一般小巧玲珑，一排排树篱好像暗绿色的线织成的网，铺展在一片浅绿色的草地上。山谷里倦怠的空气泛出蔚蓝色，艺术家称之为中景的那部分也染上了那种蔚蓝色，而远处的地平线上却是一派紫蓝，浓郁而深沉。这里可供耕作的土地数量少，面积很有限，放眼望去，除了很少几个地方外，映入眼帘的是辽阔的草地和繁茂的树木，它们密密麻麻地点缀着这片居于高山大壑之间的小山谷。这就是黑原谷美丽迷人而又神秘难测的风光。

这儿不但风景优美，秀色宜人，有关它的历史也是趣味横生。从前，这道山谷名为白鹿森林。这个名字的来历还有一段古老的传说呢。相传在亨利三世时代，亨利王追捕到了一只美丽的白鹿，但把它放生了。可是这只白鹿却被一个名叫汤玛士·德·拉·林德的人杀死了，此人因此被罚以重金。从那个年代，直到不久以前，这儿还是一片蓊蓊郁郁的丛林。即使是现在，从古老的橡树丛、山岭上残留的杂乱无章的林木和遮蔽着大片牧场的空心大树上，人们不难想象它们当年的面貌。

辽远苍莽的树林虽然已经不复存在，但它古老的风俗却流传至今，不过许多风俗内容已经有了变化或者改变了原来的形式。举个例子来说，前面提过的那天下午的五月节舞会，当地人把它叫做“乡社游行”，就已经改装成乡社的狂欢会形式了。

马洛特的年轻村民对这种游行会饶有兴趣，不过游行会的真正妙处可能连那些兴致勃勃的参加者也不尽明了。这种活动如果说它保留了年年列队游行跳舞这一风俗，它就毫无独特之处可言，它之所以独特就在于它的参加者是清一色的女性。如果将这种庆祝置于男性乡社，一点儿不算稀奇，尽管在男人的圈子里这样的庆祝活动正趋于消亡。但是，也许是出于女性会员天生的羞涩，也许是男性亲属的讽刺，现存的几个女性乡社（如果还有别的女性乡社的话）失去了原有的荣耀，她们原有的成就也逐渐消失了。到如今唯有马洛特村的乡社

游行依然存在，依旧盛况如前，有时候还举行这种活动庆祝当地的希瑞丝节^①。这种游行已有上百年的历史，如今仍经常举行，也许它不算互助组织，但至少可以说这种形式类似于姐妹会之类的组织。

参加游行的妇女一律身着白色长袍——这种服饰穿着是使用旧历的时代^②流传下来的，在那个岁月中，瞻前顾后的习性还没把人类的感情变得单调乏味、毫无活力。五月和欢乐是相同的概念，五月即意味着快乐。到了那一天，村里的妇女们开始闪亮登场了。她们绕着教区排着双行的队列游行一圈。太阳的光辉洒在她们身上，在绿色的围篱和长满爬藤的房屋前壁的衬托下，出现了理想和现实的小冲突。因为即使整个队伍里的妇女都身着白色长袍，却找不出两件白袍的颜色完全相同。有的接近纯白，有的白里带点淡蓝色；年岁较大的妇女所穿的长袍白中带着死灰，她们身上的衣服可能在箱子里叠着压了好多年了，那样式还是乔治王时代^③常见的普通款式。

她们不但穿着与众不同的白袍，每个妇女或姑娘右手上都拿着一根剥了皮的柳条，左手都捧着一束鲜花。削剥柳条和挑选鲜花，她们每个人都费了一番心思。

有几个中年妇女或者可以勉强称作老年妇人的也在游行队伍里，她们已经满头银发，脸上满是饱经沧桑和岁月的磨难所带来的皱纹。在这样喜气洋洋的队伍中有几个这样的妇人，既近乎荒唐可笑又令人可悲可叹。也许，比起那些年轻不谙世事的姑娘们，这些饱经沧桑的妇女确确实实更能向我们提供值得搜集和记叙的材料，因为她们用不

① 希瑞丝节：Cerelia 的音译，一个传统的节日，旨在祭祀农神希瑞丝（Ceres）。希瑞丝即古罗马的“大地母亲”，她是五谷的守护女神。

② 旧历：指儒略历，即 Julian Calendar，每年为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天，这种算法不够精确。现在通用的新历俗称格里高利历，最早出现于一五六二年。从一七五二年开始，英国废弃旧历采用新历。文中此处“使用旧历的时代”据推算应该早于一七五二年，即英国采用新历的第一年。

③ 乔治王时代：英国乔治一世到乔治四世统治时代，即一七一四—一八三〇年。

着几天就会说“我毫无喜乐的年月已经到了。”^① 不过，让我们姑且把老妇人们放之不顾，把机会留给那些在胸衣下面生命正在更为热切、更为猛烈地搏动着的更朝气蓬勃的人吧！

的确，这个队伍里多数是年轻的姑娘，阳光照在她们浓密的秀发上，放射出各种层次的金色、黑色和褐色的光泽。在这些姑娘们中间，有的眼睛漂亮迷人，有的鼻子小巧尖挺，有的嘴唇妩媚动人，还有的身姿婀娜，但集诸般美色于一身的人，即使不能说没有，却实在是凤毛麟角。显然，这样抛头露面受人注视使她们显得局促不安，很不自在，姑娘们老担心自己的外表。也难怪，谁叫她们都是地地道道的乡村姑娘呢，叫她们在众目睽睽之下抛头露面一时自然难以习惯。

太阳暖烘烘地照在姑娘们身上，她们的灵魂也沐浴着阳光，她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小太阳。人人都怀着美好的梦幻、纯真的感情、长久的习惯，至少都抱着某种朦朦胧胧的幻想。这些东西如同希望一样总是存在，虽然它也许片刻之间化为泡影。因此，她们个个满面春风，高高兴兴，好些人甚至乐不可支。

她们绕过清酿酒酒店，正准备离开大路，穿过一道栅栏门进入草场，这时只听一个妇女说道：“唉呀，天哪！快看哪，苔丝·杜伯菲尔德，坐着马车回家的那个人不就是你爸爸么？”

这声惊呼使队伍中一个年青的姑娘飞快地转过头来。

她真是一个俊俏的姑娘——也许并不比别的姑娘更标致——但她那两片充满灵气的艳若牡丹一样的嘴唇和那双纯洁天真的大眼睛为她增添了不可置疑的魅力。她头发上的红色丝带异常惹眼，因为她是整个白色行列中唯一佩戴如此艳丽鲜明装饰的姑娘。待她转过头来的时候，杜伯菲尔德正坐着清酿酒酒店的马车一路驶过来。赶车的是一个健壮的鬈发妇女，一只衣袖卷到了胳膊上面。她是清酿酒酒店的仆人，总

^① 这句话出自《圣经·传道书》第十二章第一节。原文是：“你趁着年轻，衰败的日子尚未来到；就是你所说，我毫无喜乐的那些年日未曾临近之先，当纪念造你的主。”